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园管函〔7〕号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24 年 第 118 号建议答复的函

钟建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县环保产业项目未兑付兴贡村委会小三屯、牧羊场、白沙坡村集体及 13 户农户征地费用问题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关于解决县环保产业项目未兑付兴贡村委会小三屯、牧羊场、白沙坡村集体及 13 户农户征地费用问题”的建议

由云南富民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办理，经了解，2014 年昆明环保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债务等原因项目停滞、无法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部 2024年6月18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钟建	建议编号	(2024) 11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		
	面商领导	王 劲 松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《关于解决县环保产业项目未兑付兴贡村委会小三毫、牧羊场、白沙坡村集体及 13 户农户征地费用问题的建议》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24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	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较好	一般	较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基本针对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理解	保留	不同意	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代表签名	钟 建 2024 年 6 月 24 日		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6 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